

交林字〔2022〕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的 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辖区各林场：

为了扎实推进新《森林法》普及宣传工作，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森林防火有关部署，进一步强化我县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全面提高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增强预防森林火灾能力，确保2022年森林无火情无火灾的工作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和“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安全防火理念；突出宣传重点，

创新宣传模式，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的重大部署；坚持把宣传贯穿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全过程，努力营造全民爱林护林、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森林防火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社会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二、宣传重点内容

（一）重点宣传新《森林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清明期间野外祭祀用火的决定》、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森林草原火情管控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野外用火实施彻底封山的命令》等法律法规。

（二）及时传达省、市、县政府有关森林防火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

（三）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及安全避险等基本常识，森林防火报警电话“3523176”或“110”。

（四）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和违章用火引发森林火灾处理肇事者的典型案例。

三、主要举措

（一）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3月15日至4月15日是我省确定的“森林防火宣传月”。每年3—5月份是我县森林防火的特险期和高发期，宣传预防是关键环节。

针对社会群众，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各乡镇、林场要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进一步唤起社会各界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高度关注，增强全县人民森林火灾防范意识，理解并支持森林防火工作。

1、积极协调村广播、微信群、电子显示屏等媒体，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和警示教育片，广泛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2、护林员、快速反应队伍统一配齐装备、佩戴袖章、整体着装，深入责任区和进山路口，采取树旗、放录音、查火种等形式开展巡查宣传，形成一道有力的警示屏障。

3、组织半专业队和快速反应队伍开展野外扑火装备训练和森林火灾扑救演练，在提高各类队伍扑救技能的同时，起到积极宣传作用。

(二)针对重点人群，积极宣传火源管控措施。各乡镇、林场要深入村、学校、企业等人员集中场所，走近村民、学生、痴呆傻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的宣传野外火源管控重点措施。

1、组织宣传队、出动宣传车深入各村巡回宣传。

2、在村口、企业、进山路口卡口等人流集散地设置宣传咨询点，发放森林防火知识宣传单、宣传册、宣传袋等宣传用品。

3、深入学校，向中小學生发放森林防火图册，开设森林防火课，举办森林防火知识讲座、有奖征文、黑板报评比

等多种活动，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的良好局面。

(三) 针对重点区域，加强法律法规警示教育。各地要加强法律法规和警示案例教育，重点宣传《刑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处罚措施和相关案例，警示教育各类人群自觉遵守森林防火规定，牢固树立“防火必严、失火必究”和“谁点火、谁坐牢”等森林防火理念。

1、在森林防火重点防范区、林区主要道路沿线、入山路口等敏感区域，设置或维护更新森林防火标志牌、公告牌、宣传牌、警示牌。

2、在村民聚居区或游客集散地，张贴森林防火宣传语、悬挂横幅、增设警示旗等宣传标识，营造森林防火宣传的浓厚氛围。

四、几点要求

(一) 各乡镇、林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配合，确保宣传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要迅速抓住春耕春播人员比较集中的有利时机，配合春季森林防灭火隐患大排查、大整改等行动，积极主动开展活动，争取在较短时间内迅速掀起森林防火宣传高潮，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目的。

(二) 宣传要突出重点。要以贯彻《森林法》、省市《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为主线，以划定森林防火区和重点防范区为重点，确保森林防火相关规定进社区、进学校、进

村庄、进家庭。

（三）队伍要到岗到位。全镇半专业队、村级护林员、快速反应队伍必须齐装满员，全部到岗到位，设岗守卡，做好处置突发性森林火灾的应急准备。

交城县林业局

2022年3月14日